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8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回购股份方案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9），公司拟使用税后利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 3200 万股，最高不超过 6400 万股，即回购股份数量将占公司总股本 2.5%-5%，回购价格不超过 5.2 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止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回购情况进展披露如下：

一、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1. 回购进展情况：

2019年6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19年首次股份回购，详见6月2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2019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比例

达 3%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5); 2019 年 8 月 1 日, 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6); 2019 年 8 月 10 日, 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4%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7); 2019 年 9 月 3 日, 披露了《关于关于 2019 年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7)。

截至披露日, 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64,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为 5%, 成交最高价为 5.20 元/股, 成交最低价为 4.57 元/股, 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309,444,715.61 元(含交易费用)。至此, 公司本次 2019 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2.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 经查询, 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64,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及 2018 年已回购的股份 5,999,999 股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 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计算, 预计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单位: 股)	比例	数量(单位: 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375,036,286	29.30	445,036,285	34.77
无限售股份	904,938,714	70.70	834,938,715	65.23
总股本	1,279,975,000	100%	1,279,975,000	100%

三、其它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 公司未在下列敏感期间内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2019年8月24日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即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事项，并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该事项自董事会发出通知起至披露后的两个交易日期间，均未进行股份回购。
- 2) 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0,250,000股（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6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1,008,200股）的25%（10,252,050股）。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